



#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A区小区等中深 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7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1号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7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6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 A 区小区等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 A 区小区等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7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1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 A 区小区等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2.00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市（县）配套资金按照商清洁取暖【2022】5 号执行（财政奖补资金 15 元/平方米），其余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自筹）  
最高限价：4802.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东岳高铁新城小区约 22.5 万平米，中州新城 A 区约 24.46 万平米，310 国道郑留线交叉口安置房（幸福社区）约 16.78 万平米，共 3 个小区。预计供热面积为约 63.74 万平方米。（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 （2）服务期限：6 个月内完成并达到供热条件；
  - （3）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
  - （4）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资金+中标供应商自筹资金
  - （5）服务地点：商丘市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完成并达到供热条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八

备注：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1 时 00 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39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发布人：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2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 A 区小区等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
2	编 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7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21 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资金+中标供应商自筹资金
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802.00 万元
5	招标范围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 A 区小区等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
6	服务期	6 个月内完成并达到供热条件
7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
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p>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5人、业主代表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标书壹份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开标席位八</p>
1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	1)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效投标文件	<p>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服务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19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

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财政奖补资金的 40%（中小企业为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财政奖补资金。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商丘市城市管理局中州新城 A 区小区等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服务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采购文件

###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服务期、质量、技术要求等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采购文件的答疑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 其他资料

## 11、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及价格。

##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

## 14、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2) 投标企业资质和资格证明文件。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采购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9.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资格审查**

**21、采购人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21.1 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

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 七、评标

### 22、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

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

24.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4.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供应商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4.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格式、服务期、服务要求、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4.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4.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5、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服务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26、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 八、定标

###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中标公示中公示七个工作日，如各方无异议，则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 29、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30、解释权

30.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0.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 31、预付款

3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 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1.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为 10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技术标: 72 分; 综合标: 8 分; )	
报价得分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p>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技术部分 (7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应包含运行正常保证体系, 应急状况保证体系, 供热系统衰减保证体系等内容。内容完整详尽, 项目实施整体思路、框架清晰、完整, 细节明确, 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 且针对性强, 得 10 分;</li> <li>2. 内容较为完整详尽, 项目实施整体思路、框架较为清晰、完整, 细节明确, 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 且针对性较强, 得 7 分;</li> <li>3. 内容不完整, 项目实施整体思路、框架清晰、不完整, 细节不明确, 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 且针对性不强, 得 3 分 ;</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投资方案(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范围明确, 投资测算全面、准确, 收入预测合理, 成本测算全面、合理, 满足热力企业投资基准收益率, 得 10 分</li> <li>2. 投资测算不全面、准确, 收入和成本预测与实际运行有差异, 满足热力企业基准收益率, 得 7 分;</li> <li>3. 投资测算过高, 收入和成本预测与实际运行有差异, 不满足热力企业基准收益率, 得 3 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技术重点、难点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及解

<p>分析及技术优势 (10分)</p>	<p>决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计划有序，有独到的见解且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采用技术较常规有较大优势；得10分；</p> <p>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计划有序，有独到的见解且较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采用技术常规有优势，得7分；</p> <p>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基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采用技术常规一般，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10分)</p>	<p>1. 质量、环保、成本、进度控制目标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10分；</p> <p>2. 质量、环保、成本、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一般；得7分；</p> <p>3. 质量、环保、成本、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不完整；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运营、维护方案 (10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打分，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打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7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打分，合理、一般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及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 (10分)</p>	<p>提供项目建设过程及设施运行中的应急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包括运营期内风险预见分析指标及控制化解预案、抵御风险办法和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含客观环境因素方面，人员队伍因素方面，生产事故和责任事件方面，特殊活动安排期间以及监督检查保障方面）等进行打分，</p> <p>1. 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p> <p>2.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7分；</p> <p>3. 合理、一般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后续服务配合 (6分)</p>	<p>项目后期的相关配合工作，是否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等进行打分，</p> <p>1. 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p> <p>2.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4 分；</p> <p>3. 合理、一般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资料归档 (6分)</p>	<p>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进行打分，</p> <p>1. 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p> <p>2.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4 分；</p> <p>3. 合理、一般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8分)</p>	<p>类似业绩 (8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p>

注：

-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注：以上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要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及其他所需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按时拨付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得的报酬。
- 3、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具体要求遵照本合同的“一”中的条款)地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至\_\_\_\_\_，在\_\_\_\_\_履行。

方式：\_\_\_\_\_。

#### 四、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2、甲方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乙方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未完成工作量的报酬。
- 3、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扣对应服务报酬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相应服务报酬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据实补偿。...

##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其他

合同执行中若遇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无法继续执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能明确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招标需求

## 服务内容

按照《商丘市清洁取暖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商丘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商清洁取暖〔（2022）3号〕）、《商丘市清洁取暖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商丘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清洁取暖〔（2022）4号〕）、《商丘市清洁取暖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商丘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清洁取暖〔2022〕5号）有关规定，商丘市城管局选定了小区居民供暖意愿强烈的东岳高铁新城小区、中州新城A区、幸福社区等3个小区采用中深层地热能方式集中供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岳高铁新城小区约22.5万平米，中州新城A区约24.46万平米，310国道郑留线交叉口安置房（幸福社区）约16.78万平米，共3个小区。预计供热面积为约63.74万平方米。（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服务内容

建设期和运营期所有相关手续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自行解决。具体内容从前期手续办理直至项目竣工完成，主要包括：项目手续办理及设计、热源建设、暖通设备采购、换热站房建设及设备安装、供暖专用配电系统的采购和安装、配套一次管网的建设等，达到供暖条件，并负责该批地热供暖小区的管理和运行。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后果、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经营收益不足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回报机制：

中标供应商中深层地热能供热项目建成达产后，按照不高于商丘市政府价格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采暖费，并负责供热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 其他资料

##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的价格；按采购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服务，在此  
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公司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二) 类似业绩完成情况

(三) 企业财务状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